



校外實習期間意外保險投保及薪資問題

一、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已投保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為給予學生在實習期間有更多保障，本校同時為參與實習之學生投保 200 萬之意外傷害險及 5 萬元醫療保險。

二、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

- (一) 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 (二) 僱傭關係合約書中，廠商要為實習生加保，實習生想要知道僱主有沒有幫自己加保，可用自己的手機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https://mes.bli.gov.tw/me/#/na/login>)查詢，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健保卡卡號，就可以查到公司有沒有為自己加保跟提供退休金還有其他勞保相關資訊，也作試算未來的退休金及保險給付資料查詢，對於實習瞭解自己的權益是一個很好的工具。

三、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 (一) 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 (二)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四、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與輔導聯絡窗口

本校參與實習之學生均指派該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聯絡系輔導老師協助處理。

(一) 系聯絡窗口：系輔導老師或系主任。

(二) 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聯絡電話：05-2267125 ext.21923

1. 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5)226-0135